

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

90年05月29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7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6年05月15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09月18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0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04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0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間內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核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

第三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選課修習之。

第四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

第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七條 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次序者，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研究生選課之科目，係屬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及其他所主任(所長)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九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須補繳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得加退選次學期課程。

第十條 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